

关于 2018 年度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初始注册工作的通知

因今年办理初始注册人员多、工作量大、时间紧，请需参加初始注册的造价人员务必按照文件规定时间由单位前来办理。为便于各市州造价站对注册人员及单位的有效管理，请注册人员按文件要求将资料交到各市州站，由市州站按规定时间统一办理；对自行前往办理的，本站恕不单独接待。

各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根据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8]134号）、《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278号）、《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号）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的规定，结合我省注册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对2018年度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安排如下。

一、受理范围及条件

（一）受理范围

1、凡2017年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含外省、行业考试合格人员），已取得全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均可申请注册。

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报名考试合格人员在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职业资格注册中心领取职业资格证书，地址：致民路 21 号 2 楼，电话：85439923；

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报名考试的合格人员在成都市中南大街 56 号成都市人事局人才培训大厦 2 楼领取职业资格证，公众电话：12333；

各市、州考试合格人员在当地建设局领取职业资格证书。

2、凡 2016 年及之前考试合格逾期未注册的人员。

3、建设部已公布的注册有效期满且未按时参加延续注册（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取得注册证书后四年为一个有效期），注册证书、注册专用章已经失效的人员（失效名单附后），按照以下初始注册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注册。

（二）、受理条件

1、申请人的学历及从事造价工作年限，必须符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中对报考条件规定。

（1）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六年；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七年；

(2) 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为五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六年；

(3) 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三年；

(4) 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二年。

2、申请人应在下述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1)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咨询单位；

(2) 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单位；

(3) 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

二、申报注册程序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工作采用网上申请注册方式。申请人员应登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进行网上申报。

1、申请人进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先获取密码，然后选择“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登陆”(如忘记密码请直接和网页中客户咨询联系)。

2、网上填写申请表时须注意：

(1) 毕业时间一栏要与学历证证书上毕业时间填写一致。

(2)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一栏中一定要按符合报考条件规定的年限来填写(填写要求详见本通知受理条件)。

(3) 在工作经历一栏中按劳动合同上的聘用期限填写起止时间和现注册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4) 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楚,无涂改,大小无法辨认的不予受理。其中扫描件中要求的执业资格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应有聘用单位公章(其公章必须清晰可辨)、个人签名、聘用期限等内容;如果在基本信息中填写了职称的,必须上传职称证的扫描件。

(5) 逾期未注册人员应出具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盖章认可并补齐 30 学时的个人逾期注册的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将此说明及交费凭证上传到“继续教育”一栏中。成都地区的申请人员到成都市星辉东路 8 号 315 室盖章;各市、州的申请人员到当地造价站盖章。

(6) 失效重新注册人员应在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网址:<http://www.sccea.net/>)参加不少于 30 课时的继续教育,并将继教合格证明上传。

(7) 将填写好的“初始注册申请表”下载打印,加盖注册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并上传扫描件。申请表连同书面资料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当地造价站审核。

3、填写完所要求的基本情况信息后做“保存、上传”，再点击最后一项进行数据上报，上报后会显示“数据已经上报，不能再做修改”等字样（重要：数据必须上报才能看到申报信息，才能审核）。

4、如上报数据有误或需要修改，请在个人系统“上报信息一栏”里直接“撤回”或者“删除”。待修改完善后再次上报。

三、现场受理需提交的资料及装订顺序

提交材料原件并将复印件按以下顺序装订：

1、《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一份和资料装订，一份单独提交；

2、本人身份证（不用带身份证原件）；

3、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4、用人单位劳动聘用合同；

5、分公司营业执照（此项内容只限需在总公司下设分公司注册的企业）；

6、学历证书；

7、职称证书；

8、原考试报名单位同意到其他单位注册的证明或解聘证明（无固定格式）；

9、注册单位出具从事造价工作年限的证明（无固定格式）；

10、逾期未注册人员应提供个人逾期注册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及交费凭证的复印件；

11、已失效重新注册人员，交回原注册证书及执业专用章、另需附个人系统中首页有住建部关于个人注册状态提示的一个整页截图，及 30 学时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12、所有材料均用 A4 规格纸张。

四、各市、州造价管理管理机构首先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通过申请人的密码进入个人系统，审核所填写的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已上报，并核对第三条要求中的原件及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章，经办人在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原件退还申请人，然后按规定时间将书面资料上报省造价管理总站。

五、注册时间

注册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7 日，具体规定如下：

1、成都地区的申请人在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的每周一、二、三携申报材料到省造价管理总站 518 室办理。

2、其他市、州的申请人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当地造价管理机械，市、州造价管理机构将核对后的申报材料与省造价管理总站联系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省站审核。四川省造价总站不直接受理除成都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州个人资料（时间安排见附件 4）。

3、省造价管理总站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检合格后，再将材料整理报送住建部，住建部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批后，将合格者名单在网上公布。

附件：1、《2017 年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2、《2017 年注册造价工程师失效人员名单》

3、《逾期注册情况说明》

4、个人网上申请填报要求

5、《各市、州造价管理机构到省造价总站办理初始注册工作的时间安排》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 年 5 月 2 日